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郭佩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j2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4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警政署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 (33928702_1130145300_1_ATTACH1.pdf、
33928702_113014530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警政署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
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3學年度第3階段招生資訊一
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警政署113年10月1日警署人字第1130159511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警政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
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
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洽警政署教保中心辦理報名登記，額
滿則列候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4/10/07
文 08:54:57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溫廷軒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cifyt123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301595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75P010096_11301595112_113D202359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3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得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稱教保中心），提供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。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，員工子女、孫子女定義，係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、聘（僱）用人員、駐點人員及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之子女、孫子女（不含退休員工、離職員工、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、孫子女）。

二、本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之教保中心辦理113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招生名額：正取20名，餘列候補。
- (二) 招生對象：順位依序為本署員工、與本署簽定參與教保

臺北市政府 1131001



AAAA1130145300

服務之其他警察機關（構）及政府機關（構）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。

(三) 招生說明會：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1時於本署教保中心辦理實體說明會。

(四) 報名登記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額滿則列候補。

三、貴機關業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，貴屬員工如有就讀本署教保中心意願，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。如尚未參加本署聯合教保服務而有意願參加者，請函復本署憑辦。

四、檢附本署教保中心113學年度第三階段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土管理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刑事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鐵路警察局、警察通訊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民防指揮管制所、警察機械修理廠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1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2歲：民國110年9月2日至民國111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3歲：民國109年9月2日至民國110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4歲：民國108年9月2日至民國109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5歲：民國107年9月2日至民國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

(2) 招生資格：

1. 第一順位：警政署職員子女、孫子女。

2. 第二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**警察機關(構)**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3. 第三順位：簽訂參與聯合教保托育之**其他政府機關(構)**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
4. 第四順位：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。

5. 第五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6. 第六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

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3學年度招生正取20名，餘列候補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1) 招生簡章公告時間：

113年9月26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警政署教保服務中心Facebook粉絲團網站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pakids>)。

(2) 招生說明會時間：

113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~11時於警政署教保中心，請於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7時之前報名，聯絡方式請參考第六點說明。

(3) 招生報名登記時間：

113年9月26日起至額滿為止，額滿則列候補，依填寫線上表單時間為準。

請至以下網址或掃描QRcode填寫報名資料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Zi9GuoxPk82tAGD7>



(4) 預約參觀：

報名成功後即可撥打聯絡電話：02-77553707與中心預約參觀。

(5) 報到入學：

確認有入學意願時即可報到入學。

報到時請E-mail至信箱：cctdamail@gmail.com或親送至中心，(附上幼生基本資料表、幼兒健康手冊黃卡及第七點應備證明文件影像檔，正本於開學後查驗)。

幼生基本資料表：

word:<https://reurl.cc/xv7d8N>

pdf:<https://reurl.cc/jyDx4L>

五、 其他：

(1) 本中心係以招收警政署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。仍有缺額者再依招生順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2) 111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以後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
(3) 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
六、 聯絡方式：

(1) 聯絡電話：02-77553707

(2) 聯絡人：黃先生

(3) 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(4) E-mail：cctdamail@gmail.com

七、 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順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(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)
	身心障礙幼兒（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）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
	原住民族幼兒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社會局（處）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第二順位	一般生	◆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足資證明親屬關係)
<p>◆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p> <p>◆上述證明文件於開學後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p> <p>◆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p> <p>◆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p>		

園所介紹

1. 教室照片



2. 中庭活動空間



3. 中心位置



內政部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

開放

參觀報名

即日歡迎2至5歲幼兒報名就讀



預約電話: (02)7755-3707

園址: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警政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創造力訓練發展協會辦理)

即日起：熱烈招生中！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

收托年齡：2~6歲幼兒

每月收托費

第一胎	\$2000
第二胎	\$1000
第三胎	免費

警政署教保中心



歡迎適齡幼兒報名就讀！！！



聯絡電話：02-77553707

Email : cctdamail@gmail.com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(忠勇樓3樓)

請使用手機拍攝QRcode了解詳情歐！

